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 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人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文化路 8 号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3-258908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 35 号百花洲益民大厦五楼

联系人: 宋工 联系电话: 0753-2288865

2025 年 8 月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

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

备案文件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 标 人: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经 办 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753-2589082

代理机构: 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 余乐 联系电话: 0753-2288865
审 核 人: 杨万春 联系电话: 0753-2288865
项目负责人: 宋雁鸿 联系电话: 0753-2288865

(本页仅用于招标人办理备案存档)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59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	60
第三卷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500-76-01-085630		
投资项目名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		
招标项目名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梅县区丙村镇、雁洋镇		
资金来源	除上级补助资金外， 其余不足部分由地方 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由 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招标项目服务范围为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水保监测内容如下：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1) 地表水水监测、2) 污废水监测、(3) 声环境监测、(4) 环境空气监测、(5) 水生生态监测等。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编制调查与评价报告。承包人负责资料收集、取样、检测、报告评审、论证和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复函等工作。 (具体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内容详见第五章招标人需求)		
招标内容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的相关内容		
工期（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至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工程自主验收、报备、核查通过后止		
最高投标限价	50.52 万元（含水土保持工程监测费 34.0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监测费 16.43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 求（包括但不限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p> <p>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具备：</p> <p>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营业执照业务范围需包含水利及环保相关咨询服务。</p> <p>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p> <p>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5. 信誉要求：</p> <p>①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最终结果以代理机构在投标当天以实际查询为准。</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 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 件的网络地 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 公司（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 开始时间	<u>2025</u> 年 <u>月</u> <u>日</u> <u>时</u>	获取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月</u> <u>日</u> <u>时</u>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月</u> <u>日</u> <u>时</u>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月</u> <u>日</u> <u>时</u> <u>分</u>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招标人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文化路8号
招标人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0753-258908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梅江二路35号百花洲益民大厦五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宋工	联系电话	0753-2288865
招标监督机构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3-258908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注：只有在规定时限内接受投标邀请和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方可参加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创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中的“项目概况”
1.1.7	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后至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工程自主验收、报备、核查通过后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设备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1. 12. 3	偏差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 1. 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的。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无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 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 进入“我是投标人”→“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和澄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 形成答疑纪要(或招标文件澄清文件), 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u>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u>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u> 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 投标人自行下载,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固定包干价。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超过的投标将被否决。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招标控制价: <u>50.52 万元 (含水土保持工程监测费 34.0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监测费 16.43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参与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印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p> <p>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p> <p>注：因招标人档案管理需要，所有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需开标后向招标代理提交或邮寄（提交/邮寄地址：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梅县区水务局，联系人：吴先生，联系方式：0753-2589082）与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正本胶装1份，需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章）及电子光盘1张（提交已盖章纸质文件的扫描件刻录盘）。</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u>
5. 2	开标程序	<p><u>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u></p> <p><u>5. 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 class="list-item-l1">(1) <u>宣布开标纪律;</u></p> <p class="list-item-l1">(2) <u>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 class="list-item-l1">(3) <u>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p class="list-item-l1">(4) <u>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u></p> <p class="list-item-l1">(5) <u>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 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 class="list-item-l1">(6) <u>开标结束。</u></p> <p><u>5. 2.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 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 2. 3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不参与下一程序, 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 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公示期限: <u>3</u>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电子保函(保险)、2. 保证保险、3. 银行保函、4. 银行转账。</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总酬金的 5%。</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申请预付款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电子保函(保险)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或出具有效合同履约保证保险。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持缴交违约金回执(如有处罚)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持缴交违约金回执(如有处罚)后, 14 日内归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 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的, 不足部分招标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它说明:</p> <p>1. 电子保函(保险)指电子形式, 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指纸质形式。</p> <p>2. 使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 保险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前, 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险到期的, 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险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 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u>具体操作详见: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p> <p>2、<u>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u>投标人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引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p> <p><u>3、补救方案</u></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2	招标交易服务费	1、由中标单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具体按签定的《招标代理合同》执行。
10.3	否决性条款汇总	<p>否决投标条款：</p> <p>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开启，并由招标人作无效标处理。</p> <p>4、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5、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p> <p>6、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p> <p>8、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10.4	投标文件公开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开。</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合同及技术文件。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报价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书；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部分资料；
- (7) 工作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并按投标时税率计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4 “项目负责人履历”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5 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测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工作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工作大纲得分也相等，由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相关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40</u> 分 技术部分: <u>45</u> 分 价格部分: <u>1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2}, & n >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5 \end{cases}$ <p>式中: a_i ——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n ——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 —— 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 —— 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P_i = 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审评分标准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公司资质 (6 分)	<p>投标人具有①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得 2 分；②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 4 分；③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情况 (10.0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本项目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指包括水保监测或环境监测或生态监测等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p>
		拟派项目负责人 (16.0 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水利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过同类或类似项目的，每参与过 1 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指包括水保监测或环境监测或生态监测等业绩。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参与过同类或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及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不提供不得分。</p>
		拟派其他团队 成员（不含项 目负责人） (8.0 分)	<p>拟派其他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派出其他团队成员不少于 3 名监测人员且应为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少于 3 名监测人员本项得 0 分，3 名监测人员本项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具有水利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p>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每提供 1 个得 2 分；具有水利类或环境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须提供专业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及投标截止之日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资料扫描件。</p> <p>（2）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可重复计分。</p>
2.2.4 (2)	工作大纲 (45 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工作内容的认识、了解 (9.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工作内容的认识、了解情况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状况非常了解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9 分；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状况基本了解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基本状况不完全了解的，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9.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要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人员安排具体，服务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得 9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安排基本得当，服务内容基本完整，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6 分；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服务内容不完整，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分析 (9.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重点、难点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理解充分，技术路线清晰，相应解决方案完善，建议非常清晰、具体，具有立即开展的可行性，符合本项目特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9 分；</p> <p>2.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技术路线、解决方法和实现思路基本满足要求，方案可行性一般，需要经一定调整后开展实施的，有涉及本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对项目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以及相应解决方案或建议内容不太完整，技术路线不全，不符合本项目特点，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9.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工作目标明确具体，进度控制方法清晰、准确、完整，有详细的工作计划且计划编制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能有效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符合本项目特点，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9 分；</p> <p>2. 工作目标明确但不具体，有清晰的进度控制方法，有基本的工作计划且计划编制及保障措施有一定可行性的，有涉及本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p> <p>3. 工作目标不明确不具体，进度控制方法不太清晰，工作计划不详细不全面，计划编制及保障措施可行性差的，不符合本项目特点，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9.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措施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承诺等）进行评审：</p> <p>1. 具有详细明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清晰，质量目标非常明确、质量保证完整可行，有明确的质量承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9 分；</p> <p>2. 具有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目标基本有体现、质量保证基本可行，具有质量承诺但部分不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基本能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6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不清晰，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保证一般，质量承诺不明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不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3 分；</p> <p>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2.2.4 (3)	价格部分 评分标准 (15 分)	偏差率	偏差率 $P_i=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15 分)	<p>投标报价得分：</p> <p>1、$P_i=0$，得分 $B=15$；</p> <p>2、$P_i < 0$ 时，得分 $B=15 \times (1+P_i \times 0.2)$；</p> <p>3、$P_i > 0$ 时，得分 $B=15 \times (1-P_i \times 0.3)$。</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工作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工作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工作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工作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若评委对于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的，评委做出最终结论之前，所有评委应达成一致意见。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工作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其中，A、B为所有评委相应评分的平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合同编号：_____

签定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

签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

（一）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1）监测范围与时段

监测范围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根据工程总体布置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以及工程的实际情况，把堤岸防护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水土流失量较大的区域作为重点监测区域。

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要求及项目建设期、试运行期水土流失的特点，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

施工前期监测安排在工程施工准备期前 2.0 个月；工程施工期监测同施工时间一致，试运行期监测时间为 1.0 年。

（2）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

16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监测内容如下:

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包括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等自然影响因素;工程建设对原地表、水土保持设施、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工程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2) 水土流失状况

包括水土流失的类型、形式、面积、分布、强度以及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的土壤流失量。

3) 水土流失危害

包括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造成危害的方式、数量和程度,水土流失掩埋冲毁农田、道路、居民点等的数量、程度,对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危害,造成的沙化、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对水源地、生态保护区、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的危害以及有可能直接进入江河湖泊或产生行洪安全影响的弃渣情况。

4) 水土保持措施

包括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主体工程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3) 监测点布置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特点、重点监测内容和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区域及重点监测时段,本阶段初步拟定在以下区域布置4个监测点:

1) 1#~3#监测点:在堤岸防护区布设1#~3#监测点,监测点分别布置在堤防的开挖、回填坡面。

2) 4#监测点:在涵闸工程区布设4#监测点,布置在涵闸填筑边坡。

(4) 监测方法

1) 沉沙池法

通过收集沉砂池中的沉积物来计算土壤流失量。

在沉砂池的四个角分别测量泥沙厚度,并测得侵蚀泥沙的密度,计算侵蚀量。

$$计算公式采用: S_T = \frac{h_1 + h_2 + h_3 + h_4}{4} S \gamma \left(1 + \frac{X}{T} \right)$$

公式中, S_T 为排水渠控制的汇水区域侵蚀总量, kg ; h_i 为沉沙池四角的泥沙厚度, m ; S 为沉沙池底面面积, m^2 ; γ 为侵蚀土壤密度, kg/m^3 ; $\frac{X}{T}$ 为侵蚀径流泥沙中悬移质与推移质总量之比。

2) 调查监测

项目区水土流失因子的监测、水土流失量及水土保持设施的监测采用调查监测的方法。常用的方法有询问调查、收集资料、普查和抽样调查。

项目区水土流失因子的监测: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包括地质、地貌、气候、土壤、植被、水文和土地利用等资料。故采用实地勘测、线路调查等方法对地形、地貌、水系的变化进行监测; 采用设计资料分析, 结合实地调查对土地扰动面积、程度和林草覆盖度进行监测。

建设过程中的挖填方量及弃土弃渣量监测: 建设过程中的挖填方量及弃土弃渣量监测采用详查法。通过查阅设计文件、实地测量和调, 监测建设过程中的挖填方量及弃土弃渣量。

水土保持设施监测: 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水土保持设施数量进行调查和核实, 并对新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和运行情况采用随机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监测, 如对项目区水土保持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等的监测。

资料收集: 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等收集有关工程资料, 从中分析出对水土保持监测有用的数据。主要资料包括项目区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主体工程设计文件; 项目区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泥沙资料; 监理、监督单位的月报及有关报表等。

询问: 通过访问群众, 并走访当地水土保持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 了解和掌握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当地和周边地区的影响。

3) 现场巡查监测: 工程施工期, 对施工区施工方式、临时水保措施、土料临时转运场等进行现场巡查, 雨季加强巡视次数, 并做好记录, 掌握各种可能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 及时处理, 消除隐患。

(5)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根据监测内容、方法和工程进度综合确定，其中：

调查监测：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扰动地表面积等至少每月调查记录 1 次；施工进度、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至少每季度调查记录 1 次；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 1 周内完成监测。

定位观测：连续观测或定期观测，其中测钎法和沉沙池淤积法需在雨季降雨时连续观测。

遥感监测：施工前 1 次、施工期每年不少于 1 次，并根据监测内容进行加密观测。

(6) 监测实施条件

监测设施：利用水土保持措施中的排水沟、沉沙池以及工程坡面等，无专门新设的水土保持监测设施。

监测设备：主要有民用无人机、数码相机、测距仪以及皮尺、钢卷尺、测高仪(乔木)、胸径尺、测钎、标识牌等。

监测人员：鉴于本工程线路长、扰动类型多种多样、扰动分散等实际情况，结合监测工作需要，监测项目组需配备 3 名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其中：总监测工程师 1 名、监测工程师 1 名、监测员 1 名。

(7) 监测成果要求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自行或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成果包括《实施方案》、《季度报告表》、《年度报告》、《总结报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以及记录表、意见书、汇报材料、图件、影像资料等；监测机构在监测成果中应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1)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要求主要包括 7 方面的内容。

①综合说明：概述建设项目概况，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意义、任务来源以及监测任务的组织实施等。

②编制依据：包括分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和相关资料等。

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包括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区自然和社会经济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等。

④水土保持监测布局：包括监测区域、范围及其分区、监测的程序等。

- ⑤监测内容和方法：说明监测的内容和采取的主要方法。
- ⑥监测结果分析：包括防治责任范围动态变化分析、项目区土壤侵蚀环境因子状态动态变化分析、水土保持防治效果分析等。
- ⑦结论及建议：包括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综合评价、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等。

监测阶段报告应反映监测过程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和进度等情况，特别是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

2) 观测及调查数据

观测及调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连续观测的项目，数据应连续，尽量不出现段点。监测数据按监测记录表格填写，作为监测成果的报告附表。

3) 相关监测图件和影响资料

监测图件和影像资料要求包括工程地理位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工程建设前水土流失现状图、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和工程竣工后水土保持现状图和动态监测场景及摄影资料等。

4) 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是指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三色评价结论是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参建单位责任、控制施工过程水土流失的重要依据，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色评价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为基础，以监测获取的实际数据为依据，针对不同的监测内容，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量化打分。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

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不断优化水土保持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对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务必整改措施到位并发挥效益后，方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

收。

(8) 监测成果报送

1) 报送内容包括拟开展监测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正在开展监测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季度监测报告表及年度监测报告；已完成监测任务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监测成果应定期报送至广东省水利厅、梅州市水务局，其中：主体工程开工 1 个月内报送《实施方案》，监测期间每季度第 1 个月底前报送上一季度的《季度报告表》，每年 1 月底前报送上年度的《年度报告》（与第四季度季报合并），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 7d 内报送《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监测任务完成后 3 个月内报送《总结报告》。

3) 工程建设期间，《季度报告表》还应在建设单位的官方网站公开，并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如发现生产建设单位违规弃渣、擅自变更弃渣去向造成防洪安全隐患、不合理施工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等情况的，应随时报告。

(9) 监测制度

1) 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活动的监测单位应协助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减少人为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和频次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程规范，以及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2) 监测人员必须具备操作监测仪器的能力，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能对监测结果进行整理、简单分析和评价。

3) 每次监测结果需报送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广东省水利厅）、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梅州市水务局。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业主、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便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避免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后果。

4) 在水土保持监测结束后，编报完整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建设单位、广东省水利厅、梅州市水务局。监测成果应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

5) 项目建设期间，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一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

度报告表；监测任务完成后三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如发现生产建设单位违规弃渣、擅自变更弃土弃渣场造成防洪安全隐患、不合理施工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等情况的，应随时报告。

（二）环境监测方案

通过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可以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环境状况，使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因素得以及时发现，并反映和掌握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的有效程度，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因此，必须做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1）地表水水质监测

1) 河段水质监测

断面设置：为了解河段的水质状况，分别在施工河段下游设一个监测断面，距离施工工区边界线下游 200m 处。

监测频次：每季度取样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3 天。

监测项目：pH 值、溶解氧、BOD5、COD、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汞、铬(六价)、铅、砷、镉、锌、铜、悬浮物。

监测方法：监测单位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标准，连续两天进行实地观测和取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中规定的分析方法进行分析。

2) 生产废水监测

监测点：在施工工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出口各设一个废水监测点。

监测项目：pH 值、SS、石油类、BOD5。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 1 期，每期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2 次。施工高峰期适当增加监测次数。

监测方法：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规定的方法进行水质监测和分析。

（2）施工期环境空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根据施工进度在各施工工区及沿线涉及主要的居民区设置监测点。监测项目：TSP、PM10、NOx、SO2。监测频率：施工期每季度安排 1 次监测，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3) 施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根据施工进度在各施工工区及沿线涉及主要的居民区设置监测点。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施工期每季度安排 1 次监测，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水生生态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在丙村堤所在河段附近布设监测点，共 1 处。

监测内容：监测水域的渔业生物群落结构；饵料生物群落组成、现存量；鱼类重要生境状况；重要保护性水生生物分布及其种群状况。

监测方法：按照《水域生态系统观测规范》、《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L167-96)等相关规范进行。

监测时段和周期：施工前期、施工中期、施工结束后各进行检测一次。

施工期监测计划

地区	监测时期	堤段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与时段	施工期(年)	监测点次
梅县区	施工期	丙村堤	地表水监测	施工堤段下游 200m 处	pH 值、溶解氧、 BOD ₅ 、COD、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汞、铬(六价)、铅、砷、镉、锌、铜、悬浮物。	施工期每 3 个月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2	8
			污水监测	GQ(MZ)-04、05 生产污水处理系统进出口	pH、BOD ₅ 、石油类、悬浮物	施工期每季监测 1 期，每期监测 3 天	2	32
			声环境监测	GQ(MZ)-04、05、侨园幼儿园、河唇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期每季各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32
			环境空气监测	GQ(MZ)-04、05、侨园幼儿园、河唇村	TSP、PM ₁₀ 、NO ₂ 、SO ₂	施工期每季各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2	32
			水生生态监测	堤段处所在河段	鱼类、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的种类、分布密	施工前期、施工中期、施工结束后各进行检测一次	1	3

地区	监测时期	堤段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与时段	施工期(年)	监测点次
					度、生物量			

2、形式

由甲方委托并承担监测费用，乙方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内容，并以报告书文本的形式提交监测成果。

3、要求

(1) 按《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4〕78号)的规定以及参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监测，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报告书等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监测，提交环境监测报告。

(3) 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对问题的处理。

(4) 对其提供的各类数据、参数的合理性承担责任。

(5) 配合甲方的水土保持措施专项和环境保护措施专项验收工作。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就本项目提出的有关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方面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时间及地点：本合同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工程所在地（丙村镇、雁洋镇）履行（详见招标人需求），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自主验收、报备、核查通过后止。

2、履行方式：由甲方委托，并负责按时支付乙方监测技术服务酬金；由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工作内容，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分别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季报、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总结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项目工程设计及相关资料、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环境保护方案及设计、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情况，主要包括项目平面总布置图、项目区地形图、防护工程施工图、工程实施进度表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为乙方工作人员到现场工作提供相关的便利条件。在监测过程中需要的其它有关资料，由甲方进行协调，并要求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及时提供。

3、双方必须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因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承包方对自己的安全负全责，不得危及发包人的安全，不得损坏发包人的设施，如损坏由承包方修复或照价赔偿；

4、承包方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现场的管理规定，违反规定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等成果资料，仅限于本工程水土保持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范围内使用。

2、除按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监测成果外，不得对发包人以外的第三方公开或交流相关资料和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发包人提供的任何材料，否则发包人保持法律追究的权利。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费、监测费、试验测试费、设备使用费、资料费、管理费、出版报告费、保险费和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

2、支付方式和时间

(1) 签订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合同，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动工后和监理进入该宗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测工作后的 10 天内支付该合同价 15% 的预付款。

(2) 按照工程的进度支付进度款：第二次付款为工程进度达到 80% 后 10 天内，支付该宗工程合同价 50% 的监测费；余下监测费在该宗工程完成合同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3) 支付时间：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委托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每笔款项支付时，监理人同时向委托人提交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正式发票。

3、履约保函退还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在合同工程完工证

书颁发且承包人提出退还履约保函申请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5) 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照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当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时若尚有索赔项目未处理完毕，则必须在合同价款中扣留足够金额的款项，此部分款项的最终清偿在所有索赔处理完毕之后。

乙方开户户名、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给予合理补偿；
- 2、本合同书一式九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三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附件一：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致: _____

鉴于 _____ (服务单位名称) 已与你公司签署 _____ 合同, 并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 (以下简称“该合同”)。

鉴于你方要求服务单位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作为服务单位签订该合同后履行合同义务、责任的担保。

本单位同意为服务单位出具本保函:

本单位在此不可撤销地向你方承诺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_____ 元)。若贵公司认定服务单位在履行该合同中, 由于资金、技术、质量、管理或任何其他任何原因给你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时, 本单位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任何付款要求时, 即无条件地给予支付, 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任何证明文件以说明背景、理由。

本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本单位无权要求你方应先向服务单位要求赔偿上述金额后再向本单位提出索偿要求。

本单位同意, 若你方和服务单位之间的合同解除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 本单位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改变, 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单位。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并直至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自主验收、报备、核查通过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但本保函最长有效期限不超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工作，规范工程建设中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建设的要求及中共中央“八项规定”和“六项禁令”，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方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方人员或有关人员）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受托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受托人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受托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建立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力的廉洁建设长效机制，并教育、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

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受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受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受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工程量审核过程中，不准出现虚增或虚报未实施项目工程量。
- (六) 经审核的材料、设备价格，不准严重偏离市场又无充分理由。
- (七) 经审核的变更、索赔等项目，不准存在计量、计价依据不充分、不合理。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 (一)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或有关机关举报，委托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受托人工作人员及工作组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委托人有权通报受托人公司，并要求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同时委托人应向有关机关举报，受托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 (三) A 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 B 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 B 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 B 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 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 方有关人员未接受 A 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 B 方损失的，或 B 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 B 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 50 万元计算违约金。
 - (四)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 B 方违反合同的，B 方须向 A 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 A 方全部损失。
 - (五) B 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 A 方，致使 A 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 方应向 B 方举报，B 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 A 方排除合同履行中的障碍或困难。
 - (六) 受托人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受托人违约责任。
-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人：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责任，提高建设过程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水平，防止各类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双方在签订《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项目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安全管理。本协议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一条 管理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

杜绝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前提）；

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较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垮（坍）塌事故；

杜绝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不发生职业健康事故。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与权利

委托人应认真贯彻国家、行业以及上级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各级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强化管理，落实措施，保障人身设备安全，保障人员健康，保护环境，用绿色理念指导工程建设，持续提高安全健康与环境保护的管理水平。

- 1、审查受托人的相关资质。
- 2、指派管理人员负责与受托人协调安全相关工作。
- 3、对受托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检查，督促受托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工作规定。
- 4、按照本协议和国家相关规定、制度对违章行为和事故进行考核。
- 5、有权对受托人在工作中发生的事故进行调查、统计上报；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6、不得对受托人及受托人工作人员进行违章指挥。

第三条 受托人责任与权利

1、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合同中有关工作要求，遵守委托人制定的有关的规章制度。对工作过程中因受托人责任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和环境污染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2、所提供的承包项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

4、受托人服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进行现场服务时，应按委托人要求佩戴劳动保护用品、接受入场安全教育，并在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驻点服务，不得擅自操作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相关单位负责人同意，并在相关单位负责人的监督下操作。

5、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检查，对委托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受托人现场服务人员在现场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受托人承担。

7、对委托人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生命、财产安全的指挥，受托人有权拒绝。

8、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区职业安全卫生考核标准及其他有关劳动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遵守委托人的安全、文明生产有关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处罚

1. 受托人服务的工程范围内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且受托人承担次要责任的，应支付安全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发生人身重伤事故的，且受托人承担次要责任的，受托人应支付安全违约金 1 万元/人次；死亡、重伤的界定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 执行。

2. 受托人服务中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受托人应支付安全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发生人身重伤事故，受托人应支付安全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发生人身轻伤事故，视情况支付安全违约金 0.5—1 万元/人次，发生事故隐瞒不报的，受托人额外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3. 因受托人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坍塌事故、环境事件的，且受托人承担次要责任的，支付安全违约金 20 万元/次。事故的界定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标准执行。

第五条 协议生效

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为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

受托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人：_____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双方平等协商，就受托人保守委托人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鉴于双方已签订了《_____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且履行合同过程中受托人有可能接触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而商业秘密系委托人重要无形资产，受托人应当承担对委托人商业秘密保护的义务。

二、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委托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委托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三、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本协议的内容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

2、技术信息：技术发展调研资料；技术合作项目资料；产品开发计划及其方案；产品的配方、制作技术、工艺流程、技术诀窍；计算机软件、程序及流程图、逻辑图、需求文档等配套资料；产品标准；ISO 标准化程序文件；质量记录、检查记录；试验数据、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等。

3、经营信息：会议纪要、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资料；经营发展分析、调研报告或方案；商业计划；经营、资产、财务相关数据、信息及报告；项目、合同、诉讼资料；行政、人事、财务等管理制度；培训资料；客户资料；商品价格；营销策略、方案；货源情报；以及商业事务的所有信息资料或数据；标底及标书其他内容等。

对于在上述商业秘密范围内没有明确的内容，受托人亦应以谨慎注意的态度，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对可能涉及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如受托人发现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有泄漏的可能或已经被泄漏时，受托人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并应采取积极的措施防止商业秘密的泄漏或进一步的泄漏。

四、受托人对以上信息予以保密，并仅为本协议的合作目的而使用，不得为其他目的而使用或透露给第三方，尤其不能将该信息用于任何商业性用途，双方另有书面协议的除外。

五、受托人对于履行合同期间所了解的第三人商业秘密，亦应予以保密。受托人承诺不擅自使用或侵犯任何属于第三人的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第三人其他知识产权的行为。

六、受托人的保密义务自其获悉委托人商业秘密开始，直至该商业秘密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七、受托人承诺：

- 1、不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 2、不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委托人的商业秘密；
- 3、不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委托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八、受托人的保密措施：

- 1、参加项目的人员，必须报委托人审查、备案。
- 2、参加项目人员必须遵守执行委托人公司的保密规定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3、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存储、向外传递委托人的数据资料。
- 4、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利用局域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如发现网上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活动的情况，应立即报告委托人。

5、受托人如发现其员工有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6、受托人必须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7、受托人应明确安全保密管理责任人，系统用户、密码等保密信息由该责任人负责管理维护，并对受托人维护人员进行监管，如发现违规，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如果隐瞒不报，被委托人发现并经确认，委托人将追究受托人法律责任以及经济赔偿。

九、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可以物理、化学、生物或其他形式的载体形式存在，该载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光盘、仪器、模型、口头、电子信息网络等。双方合同终结时，受托人应及时返还任何记载有商业秘密信息的载体，如果该载体是由受托人自备的且商业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和复制时，可以将该信息复制到委托人所有的载体上，并将原载体的秘密信息消除，则受托人无须将该载体交付委托人。如果该载体是由受托人自备但商业秘密信息不可以从载体上消除和复制时，受托人同意将该载体的所有权转让给委托人。

十、受托人亦不得使用从委托人处获悉的任何商业秘密，从事与委托人生产、经营、技术研究、开发范围内相同的工作。

十一、受托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造成委托人商业秘密泄露的，返还委托人约定合同款的 30%并另行向委托人支付人民币 3 万元作为违约金；如受托人违约造成委托人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利润和预期盈利的减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住宿费、交通费、名誉、商业信誉损失等在内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二、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裁决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

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三、本协议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需求

1.项目概况和内容

1. 1 项目概况：按国家现行的规范及规定，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本工程是在现有防洪工程的基础上，通过堤防标准提升、加固达标、险工险段整治、涵闸加固重建等工程措施，提高广东省韩江干流沿岸重要防洪城市、县城、乡镇的防洪能力，并配套完善穿堤建筑物和管理设施，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建设，保障区域内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 2 项目名称：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

1. 3 项目内容：本招标项目服务范围为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水保监测内容如下：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措施等；环境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1) 地表水水监测、2) 污废水监测、(3) 声环境监测、(4) 环境空气监测、(5) 水生生态监测等。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评价，编制调查与评价报告。承包人负责资料收集、取样、检测、报告评审、论证和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复函等工作。

2.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目标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一方面，掌握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变化动态，分析水土流失成因及其危害程度，使新增水土流失得到及时治理；另一方面，掌握工程运行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作出客观、科学的评价；再者，为项目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及专项验收提供依据。同时，开展环境监测工作，能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环境状况，使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因素得以及时发现，并反映和掌握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的有效程度，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3.范围和时段

监测范围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根据工程总体布置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以及工程的实际情况，把堤岸防护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水土流失量较大的区域作为重点监测区域。

根据项目建设和水土保持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进度安排，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时段为合同签订后至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自主验收、报备、核查通过后止。

施工前期监测安排在工程施工准备期前 2.0 个月；工程施工期监测同施工时间一致，试运行期监测时间为 1.0 年。

4. 监测内容

（一）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1）监测范围与时段

监测范围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根据工程总体布置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以及工程的实际情况，把堤岸防护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水土流失量较大的区域作为重点监测区域。

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的要求及项目建设期、试运行期水土流失的特点，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为施工准备期至设计水平年。

施工前期监测安排在工程施工准备期前 2.0 个月；工程施工期监测同施工时间一致，试运行期监测时间为 1.0 年。

（2）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监测内容如下：

1) 水土流失影响因素

包括气象水文、地形地貌、地表组成物质、植被等自然影响因素；工程建设对原地表、水土保持设施、植被的占压和损毁情况；工程征占地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情况。

2) 水土流失状况

包括水土流失的类型、形式、面积、分布、强度以及各监测分区及其重点对象

的土壤流失量。

3) 水土流失危害

包括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造成危害的方式、数量和程度，水土流失掩埋冲毁农田、道路、居民点等的数量、程度，对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危害，造成的沙化、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对水源地、生态保护区、江河湖泊、水库塘坝等的危害以及有可能直接进入江河湖泊或产生行洪安全影响的弃渣情况。

4) 水土保持措施

包括植物措施的种类、面积、分布、生长状况、成活率、保存率和林草覆盖率；工程措施的类型、数量、分布和完好程度；临时措施的类型、数量和分布；主体工程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对主体工程安全建设和运行发挥的作用以及水土保持措施对周边生态环境发挥的作用。

(3) 监测点布置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特点、重点监测内容和水土保持重点监测区域及重点监测时段，本阶段初步拟定在以下区域布置 4 个监测点：

1) 1#～3#监测点：在堤岸防护区布设 1#～3#监测点，监测点分别布置在堤防的开挖、回填坡面。

2) 4#监测点：在涵闸工程区布设 4#监测点，布置在涵闸填筑边坡。

(4) 监测方法

1) 沉沙池法

通过收集沉砂池中的沉积物来计算土壤流失量。

在沉砂池的四个角分别测量泥沙厚度，并测得侵蚀泥沙的密度，计算侵蚀量。

$$S_T = \frac{h_1 + h_2 + h_3 + h_4}{4} S \gamma \left(1 + \frac{X}{T} \right)$$

计算公式采用：

公式中， S_T 为排水渠控制的汇水区域侵蚀总量，kg； h_i 为沉沙池四角的泥沙厚度，m； S 为沉沙池底面面积，m²； γ 为侵蚀土壤密度，kg/m³； $\frac{X}{T}$ 为侵蚀径流泥沙中悬移质与推移质总量之比。

2) 调查监测

项目区水土流失因子的监测、水土流失量及水土保持设施的监测采用调查监测

的方法。常用的方法有询问调查、收集资料、普查和抽样调查。

项目区水土流失因子的监测：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包括地质、地貌、气候、土壤、植被、水文和土地利用等资料。故采用实地勘测、线路调查等方法对地形、地貌、水系的变化进行监测；采用设计资料分析，结合实地调查对土地扰动面积、程度和林草覆盖度进行监测。

建设过程中的挖填方量及弃土弃渣量监测：设过程中的挖填方量及弃土弃渣量监测采用详查法。通过查阅设计文件、实地测量和调，监测建设过程中的挖填方量及弃土弃渣量。

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对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水土保持设施数量进行调查和核实，并对新建水土保持设施的质量和运行情况采用随机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监测，如对项目区水土保持防护工程的稳定性、完好程度、运行情况等的监测。

资料收集：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等收集有关工程资料，从中分析出对水土保持监测有用的数据。主要资料包括项目区地形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主体工程设计文件；项目区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泥沙资料；监理、监督单位的月报及有关报表等。

询问：通过访问群众，并走访当地水土保持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了解和掌握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对当地和周边地区的影响。

3) 现场巡查监测：工程施工期，对施工区施工方式、临时水保措施、土料临时转运场等进行现场巡查，雨季加强巡视次数，并做好记录，掌握各种可能出现的水土流失问题，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5) 监测频次

监测频次根据监测内容、方法和工程进度综合确定，其中：

调查监测：正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情况、扰动地表面积等至少每月调查记录1次；施工进度、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生长情况至少每季度调查记录1次；水土流失灾害事件发生后1周内完成监测。

定位观测：连续观测或定期观测，其中测钎法和沉沙池淤积法需在雨季降雨时连续观测。

遥感监测：施工前 1 次、施工期每年不少于 1 次，并根据监测内容进行加密观测。

（6） 监测实施条件

监测设施：利用水土保持措施中的排水沟、沉沙池以及工程坡面等，无专门新设的水土保持监测设施。

监测设备：主要有民用无人机、数码相机、测距仪以及皮尺、钢卷尺、测高仪（乔木）、胸径尺、测钎、标识牌等。

监测人员：鉴于本工程线路长、扰动类型多种多样、扰动分散等实际情况，结合监测工作需要，监测项目组需配备 3 名水土保持监测人员，其中：总监测工程师 1 名、监测工程师 1 名、监测员 1 名。

（7） 监测成果要求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自行或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成果包括《实施方案》、《季度报告表》、《年度报告》、《总结报告》、《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以及记录表、意见书、汇报材料、图件、影像资料等；监测机构在监测成果中应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

1)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要求主要包括 7 方面的内容。

①综合说明：概述建设项目概况，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意义、任务来源以及监测任务的组织实施等。

②编制依据：包括分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和相关资料等。

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包括项目建设概况、项目区自然和社会经济情况、项目区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等。

④水土保持监测布局：包括监测区域、范围及其分区、监测的程序等。

⑤监测内容和方法：说明监测的内容和采取的主要方法。

⑥监测结果分析：包括防治责任范围动态变化分析、项目区土壤侵蚀环境因子状态动态变化分析、水土保持防治效果分析等。

⑦结论及建议：包括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的综合评价、存在问题和有关

建议等。

监测阶段报告应反映监测过程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和进度等情况，特别是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

2) 观测及调查数据

观测及调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连续观测的项目，数据应连续，尽量不出现段点。监测数据按监测记录表格填写，作为监测成果的报告附表。

3) 相关监测图件和影响资料

监测图件和影像资料要求包括工程地理位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工程建设前水土流失现状图、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图和工程竣工后水土保持现状图和动态监测场景及摄影资料等。

4) 实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是指监测单位依据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防治成效及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结果，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评价，在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明确“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三色评价结论是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参建单位责任、控制施工过程水土流失的重要依据，也是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色评价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为基础，以监测获取的实际数据为依据，针对不同的监测内容，采取定量评价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方式进行量化打分。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为“绿”色，60 分及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黄”色，不足 60 分的为“红”色。

监测季报三色评价得分为本季度实际得分，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分为全部监测季报得分的平均值。

生产建设单位要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不断优化水土保持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及时组织有关参建单位采取整改措施，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对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的，务必整改措施到位并发挥效益后，方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8）监测成果报送

1) 报送内容包括拟开展监测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正

在开展监测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季度监测报告表及年度监测报告；已完成监测任务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2) 监测成果应定期报送至广东省水利厅、梅州市水务局，其中：主体工程开工1个月内报送《实施方案》，监测期间每季度第1个月底前报送上年度的《季度报告表》，每年1月底前报送上年度的《年度报告》（与第四季度季报合并），水土流失危害事件发生后7d内报送《水土流失危害事件报告》，监测任务完成后3个月内报送《总结报告》。

3) 工程建设期间，《季度报告表》还应在建设单位的官方网站公开，并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如发现生产建设单位违规弃渣、擅自变更弃渣去向造成防洪安全隐患、不合理施工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等情况的，应随时报告。

（9）监测制度

1) 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活动的监测单位应协助生产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水土保持设计和施工管理，优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发现重大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提出水土流失防治对策建议，减少人为水土流失；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和频次应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程规范，以及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2) 监测人员必须具备操作监测仪器的能力，并具有相关专业知识，能对监测结果进行整理、简单分析和评价。

3) 每次监测结果需报送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广东省水利厅）、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梅州市水务局。当监测结果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报业主、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便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避免发生严重水土流失后果。

4) 在水土保持监测结束后，编报完整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送建设单位、广东省水利厅、梅州市水务局。监测成果应满足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

5) 项目建设期间，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报送上年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任务完成后三个月内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如发现生产建设单位违规弃渣、擅自变更弃土弃渣场造成防洪安全隐患、不合理施工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等情况的，应随时报告。

（二）环境监测方案

通过生态环境跟踪监测可以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环境状况，使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因素得以及时发现，并反映和掌握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的有效程度，为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因此，必须做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1）地表水水质监测

1) 河段水质监测

断面设置：为了解河段的水质状况，分别在施工河段下游设一个监测断面，距离施工工区边界线下游 200m 处。

监测频次：每季度取样监测一次，每次监测 3 天。

监测项目：pH 值、溶解氧、BOD5、COD、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汞、铬(六价)、铅、砷、镉、锌、铜、悬浮物。

监测方法：监测单位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标准，连续两天进行实地观测和取样，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中规定的分析方法进行分析。

2) 生产废水监测

监测点：在施工工区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进出口各设一个废水监测点。

监测项目：pH 值、SS、石油类、BOD5。

监测频率：每季监测 1 期，每期监测 3 天，每天监测 2 次。施工高峰期适当增加监测次数。

监测方法：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规定的方法进行水质监测和分析。

（2）施工期环境空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根据施工进度在各施工工区及沿线涉及主要的居民区设置监测点。

监测项目：TSP、PM10、NO_x、SO₂。监测频率：施工期每季度安排 1 次监测，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3）施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根据施工进度在各施工工区及沿线涉及主要的居民区设置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施工期每季度安排 1 次监测，每次连续监

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4) 水生生态监测计划

监测点布设：在丙村堤所在河段附近布设监测点，共 1 处。

监测内容：监测水域的渔业生物群落结构；饵料生物群落组成、现存量；鱼类重要生境状况；重要保护性水生生物分布及其种群状况。

监测方法：按照《水域生态系统观测规范》、《内陆水域渔业自然资源调查手册》、《水库渔业资源调查规范》(SL167-96)等相关规范进行。

监测时段和周期：施工前期、施工中期、施工结束后各进行检测一次。

施工期监测计划

地区	监测时期	堤段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与时段	施工期(年)	监测点次
梅县区	施工期	丙村堤	地表水监测	施工堤段下游 200m 处	pH 值、溶解氧、 BOD_5 、COD、总磷、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粪大肠菌群、汞、铬(六价)、铅、砷、镉、锌、铜、悬浮物。	施工期每 3 个月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2	8
			污水监测	GQ(MZ)-04、05 生产污水处理系统进出口	pH、 BOD_5 、石油类、悬浮物	施工期每季监测 1 期，每期监测 3 天	2	32
			声环境监测	GQ(MZ)-04、05、侨园幼儿园、河唇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施工期每季各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32
			环境空气监测	GQ(MZ)-04、05、侨园幼儿园、河唇村	TSP、 PM_{10} 、 NO_2 、 SO_2	施工期每季各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2	32
			水生生态监测	堤段处所在河段	鱼类、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的种类、分布密度、生物量	施工前期、施工中期、施工结束后各进行检测一次	1	3

5、项目要求

(1) 按《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粤水许决字〔2024〕78号)的规定以及参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监测,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参照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报告书等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监测,提交环境监测报告。

(3) 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对问题的处理。

(4) 对其提供的各类数据、参数的合理性承担责任。

(5) 配合甲方的水土保持措施专项和环境保护措施专项验收工作。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就本项目提出的有关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方面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报价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资料

七、工作大纲

八、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注意，请按照如下补充格式（投标人可扩展）或自行编制目录，提供评审资料索引表。投标人如果不提供此格式或目录，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工程自主验收、报备、核查通过后止，按合同约定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和环境监测工作。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天内始终有效，在此期间内本投标函及我方作出的补充承诺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可随时接受中标。
3. 我方保证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
4.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我方未中标，你方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5. 我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工作。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水土保持工程自主验收、报备、核查通过后止。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韩江干流治理工程（梅县段）水保监测和环境监测（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书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总报价 (元)	备注
1	总酬金			自合同签订后至水土保持工程和环境工程自主验收、报备、核查通过后止

说明：1、总酬金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所需要的人工费，人员驻场费，食宿等生活费用，差旅、车辆、交通、通讯、办公设施设备等办公费用，福利费用，软件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各种保险，税金以及相关费用、规费等一切费用，不因服务范围、现场情况、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原因调整；
2、报价有效期：报价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报价有效期固定不变（无论报价期内市场或相关政策是否发生变化）。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单位简介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传 真	
营业执照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2. 投标人相关资质证书一览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限期
.....			
3. 企业人员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现有职工人数共计	人		
其中：（分别列出取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人员的合计数量）			
	人		
.....	人		
4. 企业概述			

备注：

1.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的材料数据，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真实无误的，招标人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项目负责人履历

姓名		年龄		执业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总投资 (亿元)	服务内容	日期

注:

提供身份证件、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证书复印件。

六、商务部分资料

1. 业绩及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注：需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项目负责人履历

姓名		年龄		执业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总投资 (亿元)	服务内容	日期

注: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提供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拟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注：1) 须提供职称证（如有）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印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

2)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人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没有提供不得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七、工作大纲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八、其他资料